#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 任职要求外, 提名人和候选人还应在其被提名时说明候选人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 规、是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 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 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

- 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十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十一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将其解聘:
  - (一)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根据公司规定妥善做好工作交接或者依规接受离任审计,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或者临时接替其职责的人员。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 秘书后续培训。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